

农民工工伤保险法律问题研究

胡松涛¹ 齐文静²

1. 黑龙江民强律师事务所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0;

2.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广西 南宁 530000

[摘要]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快速发展,农民工作为我国城市建设的大军,正在支撑我国工业的半壁江山。但受城乡户籍制度的长期影响,导致虽然是在城市工作,但依旧是农村户口。本文关注农民工工伤保险问题,主要深入分析农民工工伤保险法律制度相关概念和工伤保险存在那些问题,并提出完善保险制度具体措施,仅供参考。

[关键词]农民工; 工伤; 工伤保险; 劳动法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9.1639

引言

由于我国的经济实力不断提高,因此,城市的规模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农民工往城市发展。农民工进入城市后,一般从事的工作是对文化要求不高,但强度和危险系数比较高的行业。而农民工本身缺乏维权意识,加之对法律意识也比较薄弱,用人单位没有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不为其缴纳工伤保险,在发生工伤事故后,很难在短时间内得到医治,权益也无法得到保护,农民工工伤经常会发生,已经成了社会最为关注的话题。

一、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相关概念阐述

(一) 工伤及工伤保险的概念

工伤判定的标准就是伤、残、亡三个不同层次,其中“伤”一般指的是轻度损伤,短时间丧失工作能力;“残”相比“伤”严重一些指经过时间的休养仍无法康复;“亡”指的就是在工作中造成工伤事故最终丧失生命。而工伤保险保障的范围包含工作期间遭受的伤害、职业病和发生死亡时,农民工本人或是家属向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补偿。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全面进步,工伤保险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不但保证了农民工在发生事故后,可以及时的获得医疗救助和经济补偿,而且也避免了因事故发生后生活陷入困境。

二、我国农民工工伤保险存在的问题及成因

(一) 农民工工伤保险覆盖率低

目前我国农民工所从事的行业,一般工伤事故发生率比较高,如:建筑业、制造业和采矿业等。根据初步了解得知这些行业的安全管理体系都存在着或多或少的问题,第一,就单位而言,将经济增长作为工作重心,从而忽视安全保障工作,使得劳动保障措施严重缺失;第二,农民工受自身文化水平和经济能力的局限性,再加上自我保护意识较为薄弱,使得自身权益得不到保障。第三,尽管国家和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工伤保险法规来维护,但因为缺乏执行力,在没有强制措施的保证下,农民工工伤保险覆盖率依旧处于下降的状态。

(二) 农民工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监管不到位

根据“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农民工在就业时,用人单位必须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单位也应在合同中表明应承担的责任和支付的薪资,这样的做法也是为了避免出现不必要的纠纷。但因为农民工普遍存在法律意识薄弱,所以在签合同同时经常会忽视合约中的不平等条约,事后又不知道如何维权,像这样对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现象经常会出现。或者是因为农民工觉得找工作不易,所以经常不会主动的向用人单位要求签订相关合同,一旦出现事故,按照不承认或是敷衍了事的状态处理。出现这一现状的原因是社会保障体系不够完善,再加上相关监管部门责任缺失,许多农民工在发生工伤之后,进行维权时发现根本没有签订任何合同,因此单位抱有侥幸心理,故意拖延时间,使得工伤农民工错失最佳医治时间而落下病根。

(三) 工伤保险中农民工预防及康复机制不完善

根据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单位和职工之间都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来预防工伤事故发生。但实际情况是,不仅单位没有在预防上做好充足的准备,而且农民工对安全意识也没有充足的重视。因此也就导致用人单位,只考虑经济利益最大化,而忽视农民工安全问题。对发生工伤事故的农民工只关注治疗和赔偿,而不考虑康复,康复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社会保障工程项目,但现实状况是没有专门针对农民工

开设的康复医疗机构,一些伤情比较严重的农民工在领取一次性工伤补偿之后就不能享受获得工伤救助的权利,以后的所有治疗康复费用都需要自己来承担。而由于农民工本身经济能力差,后续治疗的所有费用使得家庭陷入更加贫困,甚至是因支付不起昂贵的费用而放弃治疗,从而耽误了治疗时机落下病根,甚至是造成丧失生命。

三、农民工工伤保险问题之对策建议

(一) 提高农民工工伤保险覆盖率

国家应加强宣传工伤保险的重要性,要让用人单位清晰的了解,工伤保险不既保障的是农民工的权益,也是对单位的一种长期保证,对需要长期治疗或康复的农民工的支出费用,都由工伤保险承担,这样就大大的减轻了用人单位的负担,当然单位工伤保险理赔时,需要农民工和单位双方到场,这样也是避免不法分子钻空子。政府也应针对此种情况,制定相应的制度措施,加强对单位的劳动监察管理,保证农民工的合法权益,避免单位因推卸责任。

(二) 健全农民工劳动关系监管机制

随着国家对农民工问题的重视,制定了相关的规定,要求单位雇用农民工必须依法订立履行劳动合同,建立权责明确的劳动关系。政府相关部门应监督单位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维护农民工的权益。或者是加强农民工的相关法律意识,让农民工在城市中可以更好的发展下去。完善农民工发生工伤后的办事流程,将工伤认定鉴定时间做到适当的缩短,在相关法律及制度允许下,开设特定的“绿色通道”,以公平高效为目标,简化工作流程,保证农民工享受到应有的治疗和待遇。

(三) 健全农民工工伤保险预防及康复机制

工伤事故的发生是不可避免的事实,因此要想改善工伤保险预防方方面的投入,在农民工工伤预防具体措施方面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第一,建立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率,通过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为目标,根据单位工伤事故的发生情况制定不同的保险费率,从而使得单位安全生产和保险费率相挂钩,提高风险防范意识。第二,完善农民工安全意识,增强他们安全生产技能,有效的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第三,要想从根本上防止工伤事故发生,就必须注重高危行业的农民工进行预防性健康检查。而康复机制也要从应建立农民工工伤医疗康复机制入手,针对农民工群体收入以及生活环境特点,为农民工提供康复措施和环境,减轻身体痛苦。

结束语

随着我国对工伤保险制度的不断完善,虽然将农民工纳入相关保护的范围内,但专门针对农民工工伤保险的法律还是比较松散的,再者就是地方性的政府规章,形式不够规范,约束性不强。因此,国家有必要加快建立有关农民工工伤保险立法速度,为推进农民工工伤保险制度良好发展,也为实现单位安全生产,社会的安定和谐努力。

参考文献

[1] 黄莹,王祥军.我国农民工工伤保险法律问题研究及对策分析[J].景德镇学院学报,2019,34(4):5.

作者简介:

胡松涛,出生年月日:1977年10月27日,性别:男 民族:蒙古族 籍贯: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学历:研究生,职称:中级,研究方向:法律。